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3)。

(二)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董红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

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